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本兴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粤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将其位于 福建省南安市茂盛路 2300-5 号 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建筑面积为 405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费用以建筑面积算,月租金为人民币 2800 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厂房使用要求及相关约定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3、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4、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出租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01 月 01 日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